

## 关于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诺亚正行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转换业务及参加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亚正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3年5月16日起本公司新增委托诺亚正行销售本公司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同时参加诺亚正行开展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活动时间、优惠费率以诺亚正行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新增诺亚正行为销售机构

#### 1.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4222	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4223	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

注:上述基金最新业务状态详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

#### 2.销售机构信息

##### 销售机构全称: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72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区长阳路1687号2号楼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联系人:颜文成

客户服务电话:400-0216-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 注:上述诺亚正行开通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诺亚正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诺亚正行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诺亚正行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诺亚正行为准,且不设置级差及累计申购上限,诺亚正行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诺亚正行的有关规定。

#### 三、通过诺亚正行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2023年5月16日起在诺亚正行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注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规则

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 四、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诺亚正行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可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诺亚正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 五、业务咨询

#####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6-82370688

网址:www.jingwancheng.com

##### 2.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6-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利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六日

##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山西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转换业务及参加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3年5月16日起新增委托山西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定期定额投资基金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同时参加山西证券开展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山西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新增山西证券为销售机构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1466	景顺长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001301	景顺长城中证科技传媒通信16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注:上述基金最新业务状态详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

#### 2.销售机构信息

##### 销售机构全称: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交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王柏里

联系人:郭耀

电话:0351-8986669

传真:0351-8986750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1618、95573

网址:www.i618.com.cn

#### 二、通过山西证券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山西证券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山西证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山西证券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山西证券为准,且不设置级差及累计申购上限,山西证券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山西证券的有关规定。

#### 三、通过山西证券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2023年5月16日起在山西证券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注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 四、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山西证券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可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山西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 五、风险提示

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57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为福麟矿业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概述

1.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福麟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麟矿业”)为日常经营所需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贵阳分行”)申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并申请由本公司为其银行借款提供担保,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2023-012、2023-017)。

2.福麟矿业与光大银行贵阳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约定光大银行贵阳分行对福麟矿业提供的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壹亿元整,最高授信额度的有效使用期限为2023年3月10日至2024年3月9日。

3.担保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福麟矿业与光大银行贵阳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变更协议)》,确定授信银行为本公司。同时,本公司与授信人光大银行贵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由本公司为福麟矿业《综合授信协议》、《综合授信协议(变更协议)》的履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为了确定福麟矿业与光大银行贵阳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以下简称“授信协议”)的履行,保证人愿意向债权人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担保授信人按时足额清偿其在《综合授信协议》项下将产生的全部债务。

债权人经审查,同意接受保证人所提供的保证。为明确保证人与授信人双方的权利、义务,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特制订本合同。

第一条 除非上下文另有约定或本合同文义要求另作解释,在本合同中:  
主合同:是指授信人与授信人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及授信人与授信人根据《综合授信协议》就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所签订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

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是指授信人根据《综合授信协议》向授信人提供包括本外币贷款、贸易融资、贴现、承兑、信用证、保函、保理、担保等项内外信用发放形式(统称“具体授信业务”)时,与授信人签订的主单笔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

第二条 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务为依据《综合授信协议》授信人与授信人签订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保证范围内,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

第三条 本合同的债权确定:

1.本合同约定的债权确定期间届满;  
2.新的债权不可能发生;  
3.授信人与授信人终止主合同或授信人与保证人终止本合同;

4.授信人、保证人被宣告破产或解散;  
5.法律规定的债权确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条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四条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包括:授信人在本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实现“被担保债务”而产生的费用)。

第五条 授信人用于表明任何被担保债务或本合同项下任何应付款项的证明,除非有明显错误,应是双方债权债务关系的最终证明,对保证人具有约束力。

第六条 《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授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期限、保证期间为按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第七条 保证人应确保在授信人首次使用授信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具体授信业务前,授信人已得到保证人提交的以下文件:

1、经保证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效签署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的本合同的正本;

2、保证人的公司章程或批准设立文件和保证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能够证明保证人合法存续状态的资料;

3、证明保证人资信情况的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

4、保证人的董事会或有权决定本保证事宜的其他保证人内部机构同意保证人按照本合同提供保证担保的决议;

5、授信人合理要求保证人提供的其他文件。

以上文件如为复印件,则须经保证人加盖公章确认该复印件为真实、完整、有效的文件。

第八条 保证人在此向授信人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1、保证人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实体,其具有独立、具有独立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享有充分的权力、授权及权利以其全部资产承担其责任并从事经营活动。

2、保证人具有充分的权力、授权及权利签署本合同及进行本合同项下的交易,并已采取或取得所必要的所有合法实体/其他组织授权及其他人的行为和同意以授权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本合同由保证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效签署。

3、保证人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接受本合同和本合同的内容,保证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是自愿的,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意思表示真实。

4、保证人向授信人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报表和凭证真实、完整、真实和有效的,并且以复印件形式提供的文件均与原件相符。

5、保证人已取得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政府部门的批准和第三方同意,其签署及履行本合同不违反保证人的合法实体/其他组织组成文件/批准文件(如有)及其作为一方当事人的任何其他合同或协议。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不会受到任何限制。

6、为确保本合同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强制执行力,保证人已完成或将完成所需的所有登记、备案或公证手续。

7、本合同是合法有效的,对保证人构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

8、目前并不存在任何涉及保证人或其重大经营性的诉讼,并将对保证人的财务状况

## 关于增加旗下部分养老目标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的销售协议,自2023年5月16日起,本公司增加上述机构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且本公司不对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上述机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含定期定额投资)折扣限制,具体优惠费率以上述机构官方网站为准。

现将具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适用基金

####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证全球养老目标基金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	兴证全球养老目标基金三年持有期混合(FOF)A	013221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证全球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B	兴证全球养老目标基金三年持有期混合(FOF)B	013672

注:本公司与上述机构就上述基金的销售建立代销关系,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办理规则以相关基金的公告为准。养老目标基金Y类基金份额暂不开放转换业务。

###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上述基金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且属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的行为。

3.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和转换补差费组成,即:基金转换费=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转换补差费。

3.基金管理人规定上述基金最低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为0.1份。在上述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上述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基金账户中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低于上述最低赎回份额,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时该基金全部份额赎回时,不受上述最低赎回份额限制。当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某笔赎回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上述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全部基金份额强制赎回。敬请投资者注意赎回份额的设置。

4.因注册登记机构不同,仅允许注册登记在相同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进行转换。POF基金与非POF基金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5、本公司将对不转换补差费率折扣限制,原转换补差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具体转换补差费率折扣销售机构为准。

6、同一基金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7、养老目标基金Y类基金份额暂不开放转换业务。

### 四、最低申购、赎回、持有份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规定上述基金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1元,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1元。投资者在上述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上述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2.基金管理人规定上述基金最低赎回、最低持有份额为0.1份。投资者在上述机构办理赎回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上述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基金账户中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低于上述最低赎回份额,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时该基金全部份额赎回时,不受上述最低赎回份额限制。当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某笔赎回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上述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全部基金份额强制赎回。敬请投资者注意赎回份额的设置。

三、申购费率优惠方式

自2023年5月16日起,投资者通过上述机构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本公司将对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实行折扣限制,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具体优惠费率以上述机构官方网站为准。

基金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上述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上述机构所有。

### ●销售机构情况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https://www.cmbchina.com/  
客服电话:9555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https://www.spdb.com.cn/  
客服电话:95528

\*上述机构已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证书

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78-0099(免长途费)、021-38242536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xqfunds.com/  
通过在线客服直接咨询或拨打T咨询电话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有义务了解、谨慎评估投资人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6日

##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3年5月16日14:30

2.召开地点:重庆市北碚区黄山路1号12幢2楼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主持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员:曹晨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截至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447,468,39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661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398,920,79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250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48,547,60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116%。

####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截至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48,547,60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11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48,547,60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116%。

###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提案1.00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  
同意447,388,0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1%;反对8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8,467,3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46%;反对80,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提案2.00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447,388,0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1%;反对8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8,467,3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46%;反对80,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提案3.00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447,388,0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1%;反对8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8,467,3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46%;反对80,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提案4.00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447,388,0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1%;反对8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8,467,3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46%;反对80,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提案5.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或股本总额之一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47,388,0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1%;反对8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8,467,3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46%;反对80,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提案6.00 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债权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47,388,0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1%;反对8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8,467,3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46%;反对80,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